

WILEY 第二版修订本

人性场所

PEOPLE PLACES

—— 城市开放空间设计导则

-Design Guidelines for Urban Open Space

[美]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美] 卡罗琳·弗朗西斯 编著

俞孔坚 王志芳 孙 鹏 等译

设计理论经典 · 专业必读推荐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性场所

城市开放空间 设计导则

第二版修订本

[美]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Clare Cooper Marcus)

编著

[美] 卡罗琳·弗朗西斯 (Carolyn Francis)

俞孔坚 王志芳 孙 鹏 等译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Copyright©1998 by Clair Cooper Marcus and Carolyn Francis,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Inc. People Places: Design Guidelines for Urban Open Space 2nd Edition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2016 by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under license.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s holder.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Wiley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59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性场所——城市开放空间设计导则 / (美)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美) 卡罗琳·弗朗西斯编著; 俞孔坚, 王志芳, 孙鹏译. —2版（修订本）.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304-8719-8

I. ①人… II. ①克… ②卡… ③俞… ④王… ⑤孙…
III. ①城市空间—建筑设计 IV. ①TU98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2894号

人性场所——城市开放空间设计导则（第二版修订本）

作 者: [美]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Clare Cooper Marcus),

[美] 卡罗琳·弗朗西斯 (Carolyn Francis)

策划编辑: 孙 爽

责任编辑: 王 晖

责任印制: 李 茗

图文制作: 申 彪

出 版 人: 曾庆宇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10-66135495 (总编室)

0086-01-66113227 (发行部)

0086-01-66161952 (发行部传真)

电子信箱: bjkj@bjkjpress.com

网 址: www.bkyd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690千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04-8719-8 / T · 906

定 价: 88.00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这本书的写作已经酝酿了很长时间。最初的念头始于我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教生涯的早期。1969年,我为景观设计系开了一门课程(LA140),名为“开放空间设计中的社会和心理因素”。两年后,当这门课成为该系所有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必修课的时候,我提出了两项要求较高的实践任务:首先,学生必须对旧金山市中心两个广场的环境-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观察和比较,然后在学期末,提交一份对自选的某一邻里公园的详尽的使用状况评价报告。

1975年秋天,这门课集中研究小型公园。当时伯克利公园管理局聘用我以前的一个学生加里·梅森(Gary Mason)^①对6个小游园进行细致的评估,在这个项目中,参加我那门课的学生在场地调查中做出了主要贡献。另外,还有两个以前的学生罗尔夫·戴蒙特(Rolf Diamant)和格雷格·穆尔(Greg Moore)受聘于国家公园管理局,协助进行金门国家休闲度假区的规划。1975年,在他们的建议下,我的学生对太平洋以及旧金山湾海滩的游客利用情况进行了研究。

这些学生的评估报告一般都很不错,其中的优秀报告我都保留着。随着我越来越多地审阅这类研究成果,我开始关注空间使用(use)与未使用(nonuse)的问题。1974—1975年,景观设计学的研究生研讨课对这些研究结果及相关文献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针对不同类型户外空间的

先期设计导则。1976年,两位感兴趣的本科生琳达·约翰逊(Linda Johnson)和辛迪·赖斯(Cindy Rice)自愿承担专集《人性场所》的绘图工作,在比阿特丽克斯·法兰德(the Beatrix Farrand)基金的资助下,这本专集由加州大学景观设计学系在1976年出版发行。章节内容涉及:城市广场,由研究生汤姆·法雷尔(Tom Farrell)、莫林·麦克文(Maureen McVann)和本人执笔;邻里公园,由罗尔夫·戴蒙特、马尔塔·赫克(Marta Huck)、乔尔·萨默希尔(Joel Summerhill)和莱斯利·特纳(Lesley Turner)执笔;街道公园(street parks),由希拉·布雷迪(Sheila Brady)执笔;小型公园(miniparks),由加里·梅森和本人执笔。该专集构成了目前这本书的核心。

在以后的几年间,我从课程中收集了更多的论文,关于公园和广场的评价报告已经由纽约公共空间计划(Project for Public Spaces in New York)给以出版,关于邻里空间^②、邻里公园^③及城市广场^④中使用者需求的著作也已陆续出版。

1980年,对伯克利校园规划的辩论促使我让LA140班所有的学生(近80人)来研究校园的户外空间是如何被利用的,以及学生们对它们的感受如何。后来,一位景观设计学的研究生特鲁迪·威斯克曼(Trudy Wischemann)和我就此写了一篇长篇分析报告^⑤。

将所有这些研究进行总结并进而归纳出设计

①加里·梅森、亚历克斯·福里斯特(Alex Forrester)和罗宾·赫尔曼(Robin Hermann),《伯克利公园利用研究》(加州伯克利:伯克利城市公园管理局,1975年)。

②伦道夫·赫斯特(Randolph Hester),《邻里空间(Neighborhood spaces)》[斯特劳兹堡(Stroudsburg),PA:Dowden,哈钦森和罗斯出版社(Hutchinson & Ross),1975年]。

③艾伯特·J.拉特利奇(Albert J. Rutledge),《公园的解剖(Anatomy of a park)》[纽约:麦格劳-希尔(McGraw-Hill)出版社,1971年];《公园设计的视觉途径(A visual approach to park design)》[纽约:加兰STPM(Garland STPM)出版社,1981年]。

④威廉·怀特(William Whyte),《小型城市空间的社会生活(The social life of small urban spaces)》[华盛顿特区:保护基金会(Conservative Foundation),1980年]。

⑤克莱尔·库珀·马库斯和特鲁迪·威斯克曼,《校园开放空间:未被充分利用的潜能》(油印本,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景观设计系,1983年)。

导则的可能性令我们欢欣鼓舞,但一些明显的不足仍然存在:在老人住宅户外空间的建设中,对老年人的休闲娱乐、养花弄草和社会交往等活动需要的考虑不足;医院的庭院和花园的设计和建造也没有经过充分的评价;对于儿童托幼中心的户外活动区域虽然出现了一些颇有见地的研究^①,至少有两位硕士的论文是关于特殊场地的使用状况评价^②,但关于儿童保育户外空间设计的明晰论述尚未出现。

渐渐地,这些断层开始愈合。伯克利的一位景观设计学研究生罗伯特·佩因(Robert Paine)的硕士论文落题在医院户外空间上^③;在伊利诺伊大学尚佩恩—厄巴纳分校(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ampaign-Urbana),黛安娜·卡斯坦斯(Diane Carstens)的景观设计学硕士论文^④是针对老年人住宅的户外空间设计。因此,我邀请了他们两位对其各自论文进行总结作为本书若干章节。卡罗琳·弗朗西斯,伯克利的一位建筑学硕士生帮助我编辑并整理了全书。她的工作及建议非常重要,因此她成了本书的编著者之一。

她和我都坚信我们的研究领域、坚信空间设计中考虑人的使用的重要性。首先,我们假设本书中阐述的各类空间的委托方和设计者都关心人类自身,想要创造出宜人的场所来。其次,我们假设大多数此类项目的决策者都无暇进行广泛的阅读或亲自进行实证研究。第三,我们假设物质环境在不同程度上确实影响着行为。我们并非持

有极端的决定论观点,但我们的确相信:某些环境能够促进某些人类活动,某些环境则阻碍某些人类活动,还有一些则显然呈现中性。同C. M. 迪西(C. M. Deasy)一样,我们相信:“规划和设计的目的不是创造一个有形的工艺品,而是创造一个满足人类行为的环境。”^⑤

最终,我们意识到:利用人的行为或社会活动来启发并塑造环境设计并没有被某些设计师及大多数任课教师所接受,但我们强烈地感觉到这必然是正确的途径。单纯追求视觉形式的途径不是复制以前的“方案”,就是导致迷信时尚潮流而忽视公众需求的艺术表达形式的泛滥。我们认为:美学目标必须与生态需要、文化发展目标和使用者喜好三方面取得平衡并相互融合。我们同时认识到:

……众多经济、技术和美学方面的考虑造就了人们所知的建筑;建筑反过来又塑造着使用者的行为模式。为了扭转这种关系,为了从理解人的动机入手并进而塑造形式,就要求在设计的基本途径上进行一场深刻的变革。^⑥

我们希望本书将带动其他人一起以适当的形式为设计师提供他们需要的信息,这样“设计基本途径的深刻变革”才能开始形成。

编者(C. C. M.)

①西比尔·克里切夫斯基(Sybil Kritchevsky),伊丽莎白·普雷斯科特(Elizabeth Prescott)和李·沃林(Lee Walling),《为孩子们设计的环境:形体空间(Planning environments for young children:Physical space)》[华盛顿特区:儿童教育全国联合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1969年];弗雷德·林·奥斯曼(Fred Linn Osmon),《设计儿童中心的模式(Patterns for designing children's centers)》[纽约:教育设施实验室(Educational Facilities Laboratories),1971年];加里·T·穆尔(Gary T. Moore),C·莱恩(C.Lane),A·希尔(A.Hill),V·科恩(V.Cohen)和T·麦金蒂(T. McGinty),《关于儿童保育中心的建议》(Recommendations for designing children's Centers)(密尔渥基威斯康辛大学,建筑和城市规划研究中心,1979年)。

②莫林·西蒙斯(Maureen Simmons),儿童的活动空间:设计服务于儿童发育游戏的需要(Children's play areas: Designing for developmental play needs)(景观设计学系硕士论文,加州伯克利分校,1974年);阿米塔·辛哈(Amita Sinha),学前儿童游戏场的连续性和分异性(Continuity and branching in preschool playgrounds)(建筑学硕士论文,弗吉尼亚理工学院,1984年)。

③罗伯特·佩因(Robert Paine),医院户外空间的设计导则:三个医院的案例研究(Design guidelines for hospital outdoor spaces: Case studies of three hospitals)(景观设计学硕士论文,加州伯克利分校,1984年)。

④黛安娜·Y·卡斯坦斯(Diane Y. Carstens),外部空间的设计导则:老年人的中高层住宅(Design guidelines for exterior spaces: Mid-to high rise housing for older people)(景观设计学硕士论文,伊利诺斯大学尚佩恩—厄巴纳分校,1982年)。

⑤C·M·迪西(C.M.Deasy),设计服务于人(Design for human affairs)[剑桥,马萨诸塞州:申克曼出版社(Schenkman),1974年],p.40。

⑥同上。

如何使用本书

除了最后一章,本书每一章有着类似的结构,首先是引言和对本章涉及的开放空间类型的定义;接着是对这类空间形式的文献综述,涵盖了形式与使用需求两方面的研究成果;每一章的主体部分是设计导则,并有若干精炼的案例分析,每一个案例分析附带有场地规划图、场地用途的简要陈述以及关于此场地规划方案的成功和不足之处的总结。选取这些案例分析的原因在于介绍真实的场景,阐释它们是如何与本书主题呼应的。这些真实的案例只反映了不同方面的可取之处,而并不代表当今设计的最佳作品。每一空间案例的实体和社会特点的介绍都基于评价研究工作进行的时段;本书介绍的有些案例后来又重新做了设计。

因此,本书的使用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除了顺序阅读之外,精读每章中所有的文献综评会使读者对此类开放空间的研究中哪些已涉及和哪些尚未涉及的内容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同样,阅读案例分析会对现有场地哪些方式对人的使用有效,哪些无效有所了解。

另外,还应说明的是:有些内容可能与多个章节及多种空间类型相关。大多数这种联系是显而易见的:老年人会与医院患者存在某些共性,或者前者本身就构成了后者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这两章中共有的内容会对老年住宅和医院的设计都有裨益。同样,无论是在幼儿园、公园、小游园,还是在医院,儿童都需要游戏;所以,相关信息也许从各章节中汇总起来并统一表达在某一具体项目场景中。这些联系有助于对相关内容进行尽量完整的评价。

我们认为本书适合如下读者群:

1. 专业设计师——建筑师、景观设计师、城市设计师、城市规划师,他们可能首先利用导则来概括特定环境类型中涉及的问题,然后把导则作为评价表,从一个使用者的角度出发来评价最初和最终设计方案。

2. 景观设计学、建筑学、城市设计及城市规划的学生,他们可能利用本书作为参考书。比如,新建或改造一个公园时,第二章中的设计导则就有用武之地;或者,通过阅读每一章的文献综述,

有可能引出一些论文题目来进行深入研究。

3. 开放空间提供者(Open space providers),比如企业、医院的环境规划部门或园林管理部门的人员。作为甲方,他们可以利用这些导则作为对具体设计的基本要求。另外,当现状场地不够理想时,这些导则应能作为评价表来决定场地中哪些特征需要增添、调整和消除。

4. 环境管理者,比如儿童保育中心或老年人住宅区的管理员工。他们负责安排户外空间的用途,例如儿童保育中心的教育观应该能启发儿童游戏空间的设计,找出所期望的活动与既有设施之间的不协调。

5. 城市官员,他们可能在建造或设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政策中用到某一特定的导则。例如,城市规划部门可以利用这些导则来作为待建广场的设计条例。

6. 设计奖项的评判员或地方政府官员,他们可以利用某一套导则作为评价列表来评估和比较不同的设计方案。例如,大学校园里一个新中心广场的设计竞赛,评委可以依据合适的设计导则来比较各入选方案,从而评出在社会适宜度方面的名次。

7. 某一特定环境的未来居民或使用者,他们可以从导则中获得知识来参与与委托人、设计师或政府官员的讨论。例如,一群老人计划为他们的退休建造一个合作制的居住区(co-op),他们可以以本书中老年人户外空间设计一章的内容为基础知识,来制定自己的设计计划。

8. 呼吁更多福利设施的团体组织,比如基于上班族的儿童保育机构(employed-based child care)根据导则来制定自己的一套优先发展计划,从而确保某些重要的环境因素——如户外活动空间——不被忽视或得不到充分规划。

9. 社会学者和环境-行为研究人员,他们可以把这些导则当作假设,在日后的实证研究中加入以检验和澄清。

关于修订版

这次修订《人性场所》,我们增添了一些新的案例研究,补充了两种新空间类型——第一章

中增加了街道型广场，第二章中增加了线型公园。对用到的研究和人口数据进行了更新，给第七章“医院户外空间”补充了大量材料，同时在全书中强调了两点——犯罪问题和人身安全，以及所有使用者的可达性[本书首版之后《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出台]。

使用状况评价(POE)过程现在受到广泛关注，本书首版之后，POE 过程在学术界、设计界、规划界、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中都得到了广泛认可。POE 过程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的户外空间，包括公园、广场、步行道、自行车道、游乐场、学校、大学、医院、政府建筑、商业区、住宅区、工业区和社区中心等。POE 过程可以帮助设计者和规划者了解户外空间的使用情况，识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POE 过程还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了解户外空间的使用情况，并为决策提供依据。POE 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和更新。POE 过程可以帮助设计者和规划者了解户外空间的使用情况，识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POE 过程还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了解户外空间的使用情况，并为决策提供依据。POE 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和更新。

本书中所有研究其实都以此为基础，为了响应这种过程，我们增加了新的一章具体讨论 POE，并阐述其在环境设计领域中的重要性，同时为公共空间的 POE 途径给出两种可能形式的纲要。我们很高兴《人性场所——城市开放空间设计导则》初版之后得到了许多的积极反响，同时希望这次再版能对专业人员和教师学生有更大的帮助。

本书首版之后，POE 过程在学术界、设计界、规划界、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中都得到了广泛认可。POE 过程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的户外空间，包括公园、广场、步行道、自行车道、游乐场、学校、大学、医院、政府建筑、商业区、住宅区、工业区和社区中心等。POE 过程可以帮助设计者和规划者了解户外空间的使用情况，识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POE 过程还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了解户外空间的使用情况，并为决策提供依据。POE 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和更新。POE 过程可以帮助设计者和规划者了解户外空间的使用情况，识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POE 过程还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了解户外空间的使用情况，并为决策提供依据。POE 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和更新。

目 录

引 言	1
-----	---

1. 城市广场	11
---------	----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卡罗琳·弗朗西斯
罗布·拉塞尔

城市广场的地位	11
定义	12
有关广场的文献综述	12
当代美国背景下的广场	15
城区广场的类型	19
设计建议	22
案例研究	54
设计评价表	78

2. 邻里公园	83
---------	----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克莱尔·米勒·沃茨基
埃利奥特·英斯利 卡罗琳·弗朗西斯

美国公园的历史	83
邻里公园的未来	84
有关公园的文献综述	86
设计建议	88
典型活动	101
传统活动	101
公园类型	111
案例研究	112
设计评价表	140

3. 小型公园和袖珍公园	147
--------------	-----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南奈恩·希利亚德·
格林恩

设计建议	149
案例研究	165
设计评价表	170

4. 大学校园户外空间	173
-------------	-----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特鲁迪·威斯克曼

校园开放空间的文献综述	173
设计建议	174
案例研究	198
设计评价表	202

5. 老年住宅区户外空间	205
--------------	-----

黛安·Y·卡斯坦斯

设计和老龄化	205
老年住宅	205
有关设计与老龄化的文献综述	207
场地规划、设计和细节的导则	208
基于老人交往和心理需求的设计导则	211
特殊护理所中早老性痴呆症者的需求	233
案例研究	234
设计评价表	244

6. 儿童保育户外空间 251

卡罗琳·弗朗西斯

环境的重要性 252

文献综述 254

儿童保育环境中的活动与儿童发育 256

设计建议 258

案例研究 286

设计评价表 297

7. 医院户外空间 301

罗伯特·佩因 卡罗琳·弗朗西斯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马尼·巴内斯

医院设计、医学知识和户外空间供给的
发展演变 301

变化中的医疗模式以及将健康与环境
联系起来进行的研究 303

文献综述 304

普遍性成果 305

设计建议 310

案例研究 321

设计评价表 329

8. 使用状况评价 333

克莱尔·库珀·马库斯 卡罗琳·弗朗西斯

评价的层次和类型 334

基于人们需求的设计评价 334

使用状况评价 336

方法 337

结论 344

中世纪的城镇广场，或方场（piazza）通常是一个城市的核心，它是城市的户外生活和聚会场所；是集市、庆典及执行死刑的场地；还是市民了解新闻、购买食物、打水、谈论时政或观察世态万象的场所。的确，如果没有了广场，人们怀疑中世纪的城市能否依然发挥功能。在某些国家里，公共开放空间至今仍是展示政治变革运动中众多拥护者力量的重要场合（见图 C-1）。值得说明的是，在东欧、在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以及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到 90 年代的中国，几乎每一次影响深远的呼吁政治变革的示威都发生在首都的大街和主要广场上。

在北美，一些观察家声称，当代生活的私有化已经使中心公共空间的功能过时了（奇迪斯特（Chidister，1988 年）；保留的只是分散的、孤立的、只为一部分人（办公职员）使用的城市广场，而且只是在工作日的午餐时间被使用。奇迪斯特争辩这类空间的使用不再有以往公共生活的乐趣，广场的使用不过是大多数使用者已完满编排的私人生活中的一段插曲（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那些无家可归者，他们常常生活在这种地方）。然而，其他人则坚信：公共空间之中热情洋溢的场景——诸如波士顿的法努尔大厦集市（Faneuil Hall Marketplace）以及巴尔的摩港区——是城市公共生活活力及乐趣的体现 [参见克劳赫斯特-伦那德（Crowhurst-Lennard）和伦那德，1987 年]。

在相关研究和理论中，以往城市形态的重要性已经得到了确认，但却很少关注以往城市的功能，或形态与功能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确实，今天大多数居民不再去露天市场购买食物，不再去公共水井打水，不再去中心广场听别人发布消息；他们的社交活动都在自己家中进行，一切东西——水、电、新闻、邮件、广告，甚至基于电脑的工作——都可直通家中。正因为如此，我们

才相信许多人渴望公共生活，即使只是午餐时的短暂时光。商务区的广场当然不再像中世纪广场那样曾经是城市生活的轴心，但它是否对当代生活来说就不再重要了呢？正如洛杉矶市市政委员会委员迈克尔·费弗（Michael Fever）所说，“在一个像洛杉矶那样的分散型城市里，人们常常过着平淡无奇的生活，孤独、依赖于汽车……我们渴望步行的生活。人们正在寻求摆脱汽车的方式，生活在一个人性化的城市中心” [摩根（Morgan），1996 年，P. 59]。

正如多数曾经是在家中的活动（工作、教育、婚礼、出生及葬礼）已经转移到专门场所，中心广场的许多公共活动（购物、表演、运动、会议）同样也开始向其他专门场所（购物中心、剧场、体育馆、饭店和会议中心、邻里公园及运动场）转移。公共生活并没有消失，而是发生了重组。尽管有人或许会抱怨公共和半公共空间变成了不同年龄群体的专有区域（学校运动场、少年活动中心、大学校园、网球俱乐部、老人之家），或者不同种族和文化群体的专有场合（拉美人的活动场、雅皮士购物中心、同性恋者常光顾的公园），但这种功能——使用者的专门化（有人称其为破碎化）确实是北美当代城市生活的一个现实。中世纪的城镇广场和意大利方场在功能上难以为今天提供可供效仿的范例，虽然它们提供了不少形式上的重要经验，比如高度-宽度比、围合感以及陈设装饰如何提升使用用途。但旧金山不是锡耶纳，因此，试图通过恢复历史形式，在分散的现代城市聚合体中创造出高度密集的中世纪城市的丰富多彩的公共生活，这种做法无疑是愚蠢的。

北美现在风行一种对公共生活的怀旧情绪，许多作家声称公共生活的削弱是近年来的一种现象 [西特（Sitte），1889 年；阿伦特（Arendt），1958 年；森尼特（Sennett），1978 年；贝拉（Bellah），马德

森 (Madsen), 沙利文 (Sullivan) 等, 1985 年]。迈克尔·布里尔 (Michael Brill) (1989 年) 则声称这种“削弱”并不意味着公共生活的丧失, 而是一种向不同形式和环境的转变, 这种转变在过去 300 年里一直发生在欧洲和北美大陆上。一些设计师和规划师认为公共生活只发生在街道、广场和公园中, 把欧洲模式 [特别是威尼斯的圣马可广场和西奈 (Sienna) 的 del Campo 广场] 作为应当效法的范例, 布里尔则向这些他称之为“欧洲城市主义者”的设计师和规划师们提出了挑战。

“美国今日的公共生活远比欧洲城市主义者所看到或愿意承认的丰富多彩。不过, 这种公共生活并不像欧洲城市主义者所希望的那样, 具有很高的密度和多样化的社会交往, 也不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浪漫, 因为欧洲的公共生活并没有完全移植过来, 而是具有独特的北美形式。我们的城市没有适当的高密度来形成这种公共生活, 没有相应的物质形式来包容这种公共生活, 也没有所需的社会经济结构来支撑这种公共生活。”(布里尔, 1989 年, P. 14-15)

这段话的后面一句尤其重要。在美国, 有许多利用率很低的公共空间是在模仿欧洲, 毫不考虑这些例子在欧洲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其周围的环境、利于活动产生的土地利用方式和颇

为重要的历史象征主义。例如, 模仿西奈的 del Campo 广场的波士顿市府广场 (City Hall Plaza), 是该市利用率最低的公共空间之一, 显然它的设计只是为了满足建筑的需要而非人们追求舒适的需要。“虽然广场的空旷亟待人和活动去填充, 但除了安排几场夏季音乐会带来些许生气之外, 市政当局很少有其他举措……对波士顿人来说, 这个广场不过是去其他地方途中需要费力穿过的一处空地而已”[卡尔·弗朗西斯, 里夫林 (Rivlin) 和斯通 (Stone), 1992 年, P. 91]。

美国的公共生活在形势和场所方面充满活力且很美好, 只不过大多数欧洲城市主义者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比如跳蚤市场、社区花园、农贸集市; 比如街坊组织、行会以及 PTAs; 比如购物中心、户外艺术表演、狂欢节、街头市场; 再比如广播热线节目以及因特网 (布里尔, 1989 年)。多数这类公共生活发生在小镇、邻里和郊区, 却不像欧洲传统城市主义那样: 高密度的公共生活主要发生在街道、广场及公园中。“现实情况是我们已经抛弃了高密度的居住方式, 而这种方式则是支持欧洲城市主义的公共生活的基础。把美国的居住密度与那些尊崇公共生活的国家一比较就会发现, 法国每平方英里的人口数比美国多 4 倍, 比意大利多 8 倍, 比英国多 10 倍, 比荷兰则多



图0-1 当代北美人喜欢
在公共场所
中吃东西、混
在人群之中闲
逛等活动。图
中所示为一处
露天手工艺品
市场中的食品
角。加州伯克
利市橡树公园

15倍”（布里尔，1989年，P.17）。

在我们的城市中，商业客户正在代替公共或政府机构来资助“节日集市（festival marketplace）”的成功举办。从旧金山的吉拉尔德里（Ghirardelli）广场开始，遍布北美各城市（近年来在欧洲），一种新型的半公共空间正在涌现，随之而来是大量的时装店、咖啡馆和专卖店。有些城市观察者反对这种潮流，他们称这些地方只受有钱消费者的青睐；实际上，还有许多人并没有花（很多）钱，他们来此只是为了看看橱窗，或是坐下来看看热闹。毫无疑问，这种空间激活了整个城市地区，如巴尔的摩港区、曼哈顿的南街海港（South Street Seaport）、波士顿的法努尔走廊，还有伦敦的考文特（Covent）花园。对于城市青少年来说，这些热闹的市场的吸引力并不比购物中心差。也许它们正是传统的街道市场的现代版。在法定意义上，这些市场算不上是公共空间，但它们确实被大多数公众接受和喜爱。

城市中这些步行环境的重要性远胜于其美学的吸引力，甚至胜过其为人们提供的室外活动的机会。心理治疗医生乔安娜·波平克（Joanna Poppink）认为在户外咖啡馆或购物街上度过的时光不仅仅是一种愉快的消遣，还是健康的城市生活的必需要素。她还认为城市居民所经受的恐惧感和不信任感很大程度上与缺乏能使不同人群交流的公共空间有直接的关系。“只要不离开房间，人们就会被电视所创造的虚幻感和人们自己的恐惧感所占据。”反过来，当你“走出去置身于真实的世界中，你会看到真实的人类自身：不同的年龄、不同的种族、不同的人际关系，你都可以切身观察到”（摩根，1996年，P.59）。这些经历会有助于塑造一种集体感和宽容感，它们反过来又会支持这个不断多样化和文化多元化的世界中城市生活的繁荣。

在城市中心的商务区，私人开发商（通常是公司）同样正在代替公共机构来提供广场。这种转变很大程度上受建筑高度奖励（height-bonus）政策的驱动，为我们的城市提供了户外空间，尤其在那些雇员需要坐歇的地方。虽然有些广场在周末被其拥有者上锁，禁止人们使用（如旧金山的泛美红杉公园），有些广场的设计不鼓励人们的使用[如旧金山的希蒂科尔普广场（CitiCorp

Plaza)]，但大部分这类广场还是得到了积极的利用和认可。由于缺乏必要的便利设施，第一批的这类空间限制了人们的使用，现在包括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西雅图、克利夫兰和芝加哥在内的各大城市都制定了严格的设计导则，以此来保证人们在午餐时间的户外能有地方坐歇、购买食物和放松休息。

近来的一个变化趋势是广场室内化。领导这一潮流的是波特曼的海厄特旅店（Portman's Hyatt Hotels）和福特基金会大楼的设计，他们把大厅及休息处设计得如同户外空间。现在一些城市的开发商依据高度奖励协议，开始将公共空间布置在建筑物底层门厅内。

私有的内庭共享空间现在几乎成为新建公司办公楼的标准特征，尤其是在纽约市。对这类空间的主要批评是它们不是真正公共性的，因此难以接近或利用……在多伦多和加拿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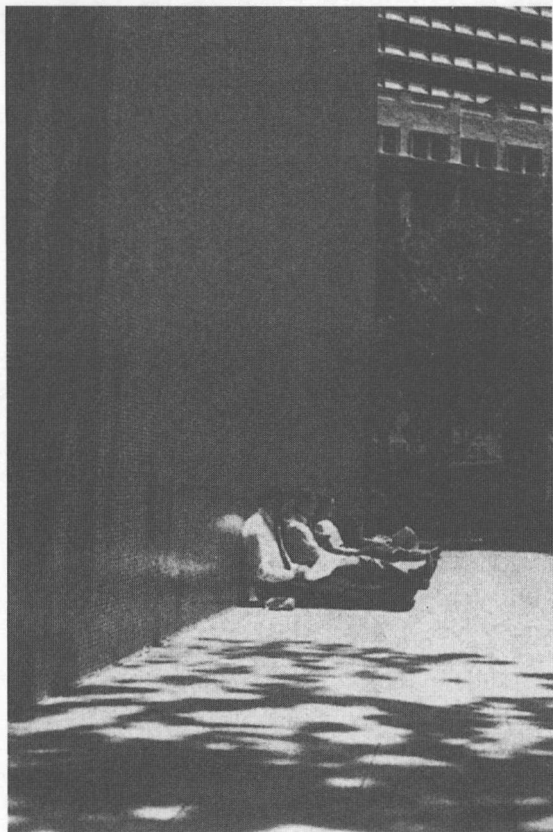


图0-2 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的城市中心区广场设计没有为人提供休息场所，也很少关心人的舒适感受（摄影：罗伯特·拉索尔）

其他城市，内庭共享空间公共性的缺乏已经成为一个主要的政策议题，不同利益团体正在通过立法来使设置这类空间的目标更可接近（弗朗西斯，1988年，P.57）。

显然，问题在于：什么是公共性以及哪些人被从私人拥有的公共场所隔离？公众能够进入的地方很重要，然而我们还不能过早地断言这种潮流一无是处。例如，对于某些人，如中心区的老年居民而言，温度宜人、舒适安全的交往环境使得半公共性内庭较之户外空间更具吸引力。可是，当这种空间被单一群体——如低消费的老年人主要占据，而管理部门决定赶走他们的时候，问题就产生了。这种情况曾发生在明尼阿波利斯市的克利斯特庭院（Crystal Court），几年来老年人一直把这里当作休憩的场所，后来新的管理部门移走了所有的座位，老人们被迫离开。此后公司内部并未做出什么弥补措施，老人们的抗议也未得到重视。

可是另一方面，公共产权在本质上同样难以杜绝类似的政策。仅凭某处城市空间在法律上是公有的，并不意味着这类尴尬就不会发生。萨默（Sommer）和贝克尔（Becker）（1969年）曾经写到过萨克拉曼多公园（Sacramento park）的重新设计，设计有意使空间不适于老年人和常常占用此地的酒鬼；这一决定是城市公园管理局在常常驾车经过此地的中产阶级通勤者给予的压力下做出的。不幸的是，这种趋势仍在继续，到20世纪80年代末，对那些有问题的公共场所重新设计的目的是试图让无家可归者离开，比如在洛杉矶的潘兴（Pershing）广场、旧金山的市政中心公园（Civic Center Park）。

与过去一样，公园仍然被那些无家可归者或生活困窘的单身汉当作无偿的居住地。这种功能是否被允许存在取决于公园的位置。拜尔兹（Byerts）调查了洛杉矶某居住区内的麦克阿瑟（MacArthur）公园（1970年），描述了公共空间是如何成功地被许多当地老人用作全天候日居空间的。另一方面，洛杉矶潘兴广场再设计的部分动机却是如何使无家可归者和老人不在此出现。一些位置不太显要的公园现在开始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多项服务，而以前这些人在公园里都是遭人白眼的。例如在伯克利的人民公园，天主教服务组织每天早上向一长列无家可归

者布施免费的咖啡和三明治（见图C-2）；同样，在奥克兰的拉斐特（LaFayette）广场，“母亲”莱特每个星期六都向任何需要的人提供一份热的午餐。城市公园及其功能自弗雷德里克·奥姆斯特德（Frederick Olmsted）时代以来显然扩展了很多。尽管某些公园仍然作为运动、休闲、嬉戏和静思的场所，但其他公园已经成为重要的集会 and 社交场所；对那些贫困饥饿的人来说，这里还是得到食物、睡觉和安身的地方。



图0-3 随着人口老龄化，必须更多地关注老人利用公共空间的地点和方式。图中，斯德哥尔摩一个公园中的老太太正在享受夏日的午后

虽然今天发生在城市户外空间的社会经济活动的范围较之中世纪时代也许要窄，但与20世纪50年代相比，这个范围又宽得多。与此同时，在公共部门和私有部门的双方合作下，新的开放空间形式正在不断涌现。例如，长距离的漫步道和自行车道开始在城市中出现，如在旧金山湾区规划的滨湾道和湾脊道。由各邻里通过租赁私有或公有土地建设的可在其中种植蔬菜的社区花园，这类花园有时由公司为其员工提供。受人们喜爱的漫步道和自行车道已经发展起来，通常由公共部门负责，常沿着以前的铁轨红线或在架高铁道

下部布置。学校操场已由原先的铺装地面转变为有着草坪、野餐区和树丛的学校园林,转变为有着花园、乡土植物和水景的优美环境。街道已经杜绝了过境交通,在北欧,实行“步行管制”[乌讷夫(Woonerf)],即步行者和汽车平等享有空间,或是改造成“步行街”,即早上9点之后禁止车辆通行及货物摆放,整条购物街变成一个户外商场。公共停车场在周末常被改成受人欢迎的跳蚤市场。从全美媒体报道可看出越来越高涨的小城镇中的节日活动、农贸集市、手工艺品展示、马拉松赛、自行车马拉松赛、艺术交易会、民族节日以及街头表演(见图C-3)。

在今天这个充斥着家庭影院、电脑游戏和自娱自乐的时代中,公共空间不仅还在发挥作用,而且一种全新的户外空间类型正在显示其重要性。这就是人们所谓的专用空间(communal space),即服务于周边特定建筑物的特定人群的空间类型。例如,穿插于老年住宅区内用于散步、小坐和娱乐的绿化区(见图C-48);供医院探视者、患者和工作人员使用的庭院和花园(见图C-54~C-57);幼托中心的户外游戏、学习和锻炼的区域(见图C-50~C-53);大学校园里建筑之间用于休息、交往和学习的空间(见图C-42~C-45)。其中任何一个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共空间,但它们都促进了公共生活的某种气氛,使得我们能与家人之外的其他人接触、见面、交谈。在这个高度流动、多样化、快节奏的年代中,相对于城镇广场的陌生感,许多人更喜欢身边的邻里公园、校园庭院或办公区广场中社会生活的相对可预期性。

因此,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一系列户外社会空间:包括那些公共所有的且可被公众接近的(邻里公园、小型公园、某些广场空间),也包括那些私人所有及私人管理但可被公众接近的(公司广场、大学校园),还包括私人所有且只服务于特定人群的(老年住宅区的住户和工作人员;幼托中心的儿童和工作人员;医院的患者、工作人员和探视者)。很显然在这三大类中还有许多空间类型应当但尚未包括在内,比如社区花园、运动场、街道、中学、住宅区以及办公区公园(office parks)。之所以忽略它们,要么是因为缺乏有关人们使用这些空间的研究资料——比如办公区公园

和中学校园,要么是因为以前的设计导则类的书刊已经作了充分的研究——比如住宅区(库珀·马库斯和萨基西恩,1986年)、运动场[《为所有人提供活动(Play for All)》,1992年]、社区花园(弗朗西斯,凯斯登和派克森,1981年)、绿色廊道[利特尔(Little),1990年],还有街道[阿普里亚德(Appleyard),1981年;格尔(Gehl),1987年;乌尔内兹-莫登(Verneze-Moudon),1987年;雅各布斯(Jacobs),1993年]。对于本书中涉及的那些开放空间类型,我们做出如下定义:

邻里公园:主要由草地、林地和种植区等软质景观组成,通常位于居住区内,其细部和设施服务于不同类型的活动:主动活动(运动、游戏、散步)和被动活动(闲坐、晒太阳、休息)。具体用途依邻里的密度和区位而定。

小型公园:小型、1~3个宅基大小的公园(有时也称作袖珍公园),主要服务于当地的步行者。通常被少年儿童使用。

城市广场:主要是位于城市中心区内的硬质户外空间,一般作为新建高层建筑的附属部分进行开发。这类广场常由私人所有和管理,但公众可以接近。



图0-4 据预测,到20世纪最后10年,3/4的学龄前儿童的母亲将会参加工作。富于创意的户外活动时间将是幼托中心设计中的重要部分

校园户外空间：校园内服务于步行穿越、学习、休息和交往等功能的各类软质和硬质景观。

老人住宅区户外空间：用于步行、歇坐、赏景、栽花弄草等活动的户外绿化空间，依附于、并专门服务于某一老人住宅计划。

儿童保育开放空间：幼托中心的户外活动区，通常包括软质铺面和硬质铺面，以及一些固定的和活动的游戏设备。主要服务对象是学龄前儿童（3~5岁），但有时也提供服务于婴儿、幼儿和学龄儿童的活动空间。

医院户外空间：属于医院一部分的庭院、花园、露台及小公园。这类空间经常供患者、探视者、工作人员使用，个别情况下可供一般人使用。它们具有重要的社会和治疗作用，也是一种视觉享受。可以是硬质的、软质的，还可能是混合型的，取决于位置和预计用途。这类空间还可能包括儿科患者的游戏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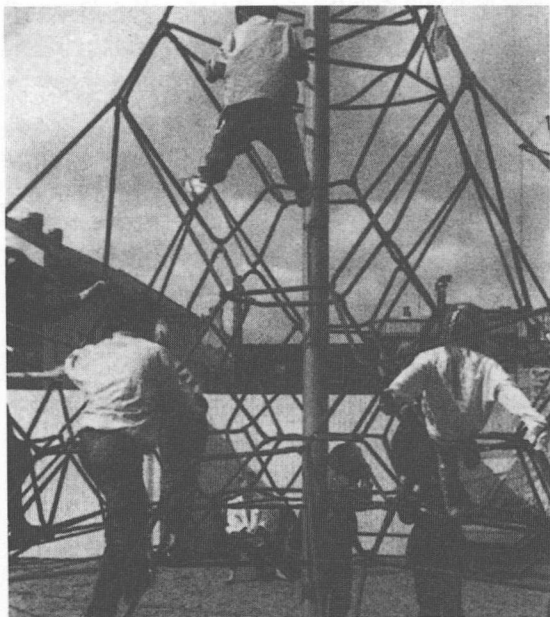


图0-5 在瑞典哥德堡市的一个邻里中，新住宅正在建造，老住宅正在修缮，一个临时性的游戏乐园为孩子及其家长们提供了所需的设施。所有的游戏器械都是可活动的，最后都要布置到永久性的场地中去

近来公共空间的重点

美国残疾人法（ADA）与通用设计（universal design）

自本书第一版问世以来，1990年通过的《美国残疾人法（ADA）》是公共空间建设中最重要变化。为了使1964年《民权法（the Civil Rights Act）》的广泛保障权扩展到残疾人，ADA禁止在就业、公共交通、通讯和公共住房方面的歧视待遇；该法拓展了现有的《建筑障碍法（the 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联邦统一可达性标准（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来保护残疾人在各种公共设施和计划而不只是在联邦政府建设的项目中的方便——包括电影院、零售商店、餐馆、诊所及律师事务所、医院。

这部意义深远的法律其潜在目的在于使公共生活各方面能涵盖更多的人群，它已经开始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设计方式，以满足残疾人的需求，不再仅是设计几处坡道；基于“所有人的利用度”的概念，入口、标识、场地设施等现在开始得到整体的考虑。这种改变意义重大：ADA出台之前，多数为残疾人的设计反映的是一种“孤立但平等”的思想，这如同数十年前倡导的解决种族隔离问题一样让人难以接受。“通用设计”的概念就是针对这种割裂而发展起来的，拥护者强调：精心考虑过的设计不仅应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同时能为所有其他人使用。例如，一个杠杆式的门把手既避免了握住和旋转的动作要求，对于所有用户来说，也要比旋扭式把手方便得多。同样，多年前设计领域中就提出：像道牙坡（curb cuts）这类设施不光符合轮椅的需要，对那些推婴儿车、购物车、拉行李箱的人也是极为方便。现在看来，以往那种适应特定需要或某类需要的调节措施最终将让位于为更广泛的、未知的用户提供便利。

ADA的目的在于为社会所有成员享有公共生活创造平等的使用权和机会。目前许多领域已经确立了具体导则来控制各项要素和设施的设计，在以后几年间，这一标准将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与此同时，设计师必须遵守目前的各项要求，正如必须遵守建筑和安全法令及区划限制。本书不打算详细说明这些规定，因为任何专业工作者都会得到相关的出版物。但我们的确想表达对ADA美好愿望的衷心支持，希望能激励设计师们竭尽其创造力，以最妥善、最令人愉悦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的设计建议参考了若干已有的简洁明了

陈述的 ADA 规定（例如关于栏杆扶手的规定），对于受多条 ADA 规定制约的空间，我们建议读者除了法规本身外，还应参考某些设计指导书，例如，MIG 通讯出版社（MIG Communications）出版的指南书《[可达性评价表：建筑及户外环境的评价体系，调查表格，暨用户指南（The Accessibility Checklist: An Evaluation System for Buildings and Outdoor Settings, Survey Forms and accompanying User's Guide）》，戈尔茨曼，吉尔伯特和沃尔福德（Wohlford），1993 年 a&b】。

犯罪和安全

对于犯罪伤害性和加强人身安全问题的关注一直以来都是公共空间设计、管理和使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实也是历史上城市发展中的主要因素之一），最近几年来，此问题越发受到重视。政治家们已经敏锐地指出：民意测验表明对犯罪问题的恐惧和对人身安全的关注在美国、乃至全球多数地区持续名列前茅。无论是在富人的郊区寓所，还是在饱受犯罪滋扰的内城街区，封闭式住宅社区大量出现；作为一种准开放空间，郊区购物商场无时无刻不备有保安；新建的停车场高墙耸立、灯火通明，如此诸般情景使我们看到在市场驱动下，环境是如何体现公众对犯罪的恐惧感的。

有些统计数字显示出某类犯罪已有所减少，但暴力犯罪较之 10 ~ 15 年前无疑是更加普遍了。更为重要的是，对于犯罪率的公众态度和对人身安全的恐惧感已经使许多人改变了他们使用身边公共空间的方式。韦克利和怀茨曼在《安全的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的导则（Safe Cities: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1995 年，P. 3）一书中描写道：“对犯罪的恐惧感迫使人们离开街道，尤其是在天黑之后，也离开了公园、广场和公共交通。犯罪已经构成了人们对城市公共生活参与的严重阻碍。”

因为惧怕性暴力，妇女受到的影响更大。对美国 26 个特大城市进行的一项研究报道说：两倍于男子的女子对夜间身边的街坊感到不安全，60% 的妇女表达了这种忧虑感。妇女对暴力的恐惧反应常常表现为自我防范行为，即限制或减少公共活动，有时甚至到了与世隔绝或消极放弃的程度。

对犯罪的恐惧限制了妇女对诸如就业或继续教育等资源和机会的获取。另外它还影响了城市的适住性和可持续发展：使用街道的人越来越少；城市各项服务不能被需要它们的市民享用；内城的商店可能会失去顾客；雇主则雇不到足够的雇员（韦克利和怀茨曼，1995 年，P. 4）。

美国对城市犯罪采取的一般对策是一直强调严肃法纪，包括增加对警力的投资；严惩罪犯；从公共场所强制驱除无家可归者，减少公厕这类的公共性设施；以及增加私人安全保障设备，发展围墙设施及监视技术。另一种方法是针对犯罪的根源：对天生弱势、受漠视以及歧视待遇的人群，强调教育和工作培训计划，在萧条地区创造就业机会。不幸的是，这种全面的系统变革途径只能作为一种远景战略，并要求巨额的公共投资和多级政府部门的通力协作。这些远期策略必须伴有一种行之有效的即时干预手段。

可是，很难说依靠法治就足以解决当前存在的公共暴力问题。还没有明确的证据显示更多的警力或更长期的判刑会减少犯罪，或者加筑铁丝网及围墙有助于保障人们的安全。“问题在于法令反而扼杀了它试图拯救的城市。它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和对其他人的恐惧，而这也正是对犯罪恐惧最坏的后果之一”（韦克利和怀茨曼，1995 年，P. 6）。

解决犯罪和对犯罪恐惧感的问题还有第三种途径，这尤其与设计师和规划师有关。这是一种基于社区的途径，强调通过创造政府和民众之间的合作关系，来确定并实施一种地方层次上的、迅捷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城市途径（the Safe Cities approach）侧重于社会预防和物质环境改造，把城市安全问题当作增强社区凝聚力和社会变化的催化剂。

英国和欧洲的国家安全城市行动（National Safe Cities Initiatives）发挥着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对项目进行评价，在地方层面上分配国家资金。在美国和加拿大，虽然还没有组织起全国性的行动措施，但在许多城市已经有了可以算是安全城市行动的计划，包括：实体环境的改善，如建造新住宅和道路、加强空置建筑的安全保障；社会

干预,如家庭顾问,为年轻人提供夏季工作以及社区治安的加强。这类基于社区的行动的一个成熟范例就是为低收入地区提供休闲娱乐空间,《治疗我们的城市》[公共土地托管会(Trust for Public Land),1994年]中所引用的统计数字惊人地显示出这类休闲机会与犯罪减少之间的明显联系。

人们熟知的“通过环境设计来预防犯罪(CPTED)”,作为一种对付城市犯罪问题的途径,特别强调建成环境的设计和管理。它源于同名的一本书[杰弗里(Jeffery),1971年]和纽曼的《可防卫的空间》(1972年)。这种途径主要基于领地和自然监视的概念,20世纪80年代通过肯塔基大学相关学位课程的开设及警方和私人安全顾问的应用,从而确立了地位。CPTED常被宣传成一种简单、易于操作的途径,它将防止犯罪的问题主要看作设计问题,采取的解决方法明确直接。批评者的意见主要有:这种途径经常轻视社会和管理因素;它的基本概念源自于、也更适用于中高密度的低收入居住区,而更多的其他类型的开放空间则不适用;另外,对于减少犯罪,它常常只是一种暂时改变,而非长期性的对策。

安全城市途径常常融合CPTED的一些东西,但关注点转移到身心压力调解、社区犯罪防范与环境改善相结合上来。正如韦克利和怀茨曼所写:“安全城市计划的本质特征在于所有对策都是针对具体问题专门设计的。居民和市民被看作是日常生活中城市暴力问题的专家,他们被当作提供对策的最佳人选”(1995年,P.11)。在明确问题和实施对策的过程中,通过建立起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以及社会团体、警方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联系,社区会得到增强,市民会得到更多权利,将来社区也会获得有效的主动权。我们非常赞同这种因地制宜的解决途径,支持它对公众参与的重视,同时相信它对其他一切设计目标的实现都将行之有效。

通过设计减少犯罪率以及避免对易受伤害而产生的不安,还面临另一个挑战:即如何平衡互相冲突的目标。典型的例子是保持视线通畅的要求常与美学目标格格不入,例如,围绕停车场的通视性较好的链式围栏与更为美观但屏蔽视线的绿篱就是一对矛盾。显然,每一场所都应同时进行社会和环境两方面的充分评价;应该向那些使

用或将会使用这些设施的人进行咨询。不过,当确实担心某一选择会导致受害事件发生或造成弱势群体(老人、妇女等)不敢使用时,我们希望读者能以安全为重。如果没有人敢使用,那么一个设计美观的环境还有什么用处?

本书中的一些导则直接讨论安全主题,我们试图确保其他因素不与基本的安全考虑相冲突。但在最终分析中,设计师必须确保在追求理想设计概念时,不会出现有损安全性的选择。

总体考虑(Overall Concerns)

本书在着重介绍具体类型的开放空间并给出设计建议的同时,我们向读者推荐一本同事所著的、覆盖同一题目但角度不同的书:《公共空间》,由斯蒂芬·卡尔(Stephen Carr)、马克·弗朗西斯(Mark Francis)、利恩·G.里夫林(Leanne G. Rivlin)和安德鲁·M.斯通(Andrew M. Stone)合著,该书着眼点在于:对公共空间和公共生活的全面综述;从历史的角度考虑“公共空间演化”以及对公共空间中的需求、权利和意义的精深探讨。该书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公共空间应该敏感(responsive)——即它的设计和管理应服务于使用者的需求;民主(democratic)——所有人群都可使用,保证行动自由;富于意义(meaningful)——允许人们在场所与人们的切身生活和更广阔的世界之间建立起深厚的联系纽带(卡尔等,1992年,P.19-20)。我们非常赞成以上优秀公共空间的这些特征,同时也支持作者的如下观点:“如果设计不立足于对社会的理解,它们就可能退而求助于几何学的相对确定性,青睐于对意义和用途的奇思臆想。设计师和委托人就可能轻易地把好的设计同他们追求强烈视觉效果的欲望混淆起来。公共空间设计对公共利益的理解和服务负有特殊的责任,而美学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卡尔等,1992年,P.18)。

《人性场所》假设:第一,公共生活在当代工业化的城市中继续繁荣兴旺;第二,评估公共开放空间成功性的重要标准之一就是它的用途;第三,一个空间的利用度和受喜爱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区位和设计的细部;第四,我们必须传播目前已经了解的有关设计、区位和用途之间